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0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报批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可研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1〕34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397号文件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代码：2111-500152-04-01-118988。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东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余海。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位于潼南区高新区东区，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地、田家自来水厂、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三大子项。具体各子项规模内容如下：1、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93.01 亩，总建筑面积约 81032 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 64889 平方米，宿舍楼 5930 平方米，食堂 1732 平方米，办公楼 4804 平方米，门卫室 5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625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绿化、硬质铺装、综合管网等。2、田家自来水厂。新建田家自来水厂 1 座，占地面积约 47 亩，设计规模 5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新建配套给水管网。3、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J1 道路、J2 道路延长段 2 条园区道路，共计约 2.9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41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596.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755.4 万元，预备费 1783.3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九、建设工期：3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